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2

\* CAC/COSP/IRG/2014/1。



## 二. 提要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 导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伊朗议会于波斯历 1385 年 3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11 日）批准了《加入公约法案》。波斯历 1387 年 7 月 20 日（2008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利益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决定，允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入《公约》。2009 年 4 月 20 日，通过总统签署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书，批准进程最后结束。

国际条约一旦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协商大会（议会）批准并由总统签署（《伊朗宪法》第 77 和第 125 条），即成为该国本国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民法典》第 9 条）。继批准程序之后，此类条约可以在司法当局援引并优先于其他国内立法，冲突情况下就《宪法》和伊斯兰原则作出的任何保留除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79 年 3 月 30 日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权力包括立法（议会）、行政（总统和部长）和司法（法院）三大部门，它们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并接受最高领袖的监督（《宪法》第 57 条）。最高领袖由推选领袖专家大会选举产生，受委托设定和监督国家总政策、全国公民投票事项、对外宣布战争与和平、任命和解雇高级官员，解决政府三大部门之间的争端，在最高法院就此作出裁决之后罢黜总统，授予大赦及其他一些重要职能。

管辖司法权的原则包括司法独立（《宪法》第 156 条）、法官独立性和豁免权（《宪法》第 163、164 和 171 条）、法治（《宪法》第 166 和 167 条）、法律面前平等（《宪法》第 3 条），以及正义和人的尊严（《宪法》第 3 条）。伊朗法律制度重视民法并以伊斯兰原则和规则为依据。

国家反腐败立法包括《伊斯兰刑法典》的条文以及有关对腐败犯罪进行刑事定罪和起诉的不同方面的其他具体立法，包括《公共和革命法院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规则法》以及《对贿赂、贪污和欺诈犯罪人加重处罚法》。此外，还有专门的反腐败细则、指令、法规和准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防止和打击腐败任务的主要机构是打击经济腐败总部、情报部、反洗钱高级委员会、最高审计法院、促进行政系统廉洁和打击腐败总部秘书处、司法机关（包括监察总局）、革命总检察长办公室、经济事务司法联合会以及各执法机关，包括警察部门和金融情报机构。

欢迎尤其以通过新《伊斯兰刑法典》的方式而体现的近期立法和体制发展动态，这些发展动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实施。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根据有关《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的初步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贿赂、贪污和欺诈犯罪人加重处罚法》第 3 条涵盖了范围广泛的“公职人员”，其中包括：“任何政府雇员或官员，无论是司法或行政、委员会、市政当局、革命机构还是一般而言的政府三大部门以及武装部队或政府附属公共企业或公共组织及（或）分配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的工作人员，无论是官方还是非官方（……）机构的人员”。此外，2007 年《公务员管理法》第 5 和 7 条载有行政机构及其雇员的定义。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伊斯兰刑法典》和《加重处罚法》载有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的规定。《伊斯兰刑法典》第 590 至 592 条将给予形式的行贿定为刑事犯罪，但未提及许诺给予或提议给予。国家主管机关注意到，企图行贿等一般规定可以适用。关于不正当好处的范围，涵盖不动产和动产及现金形式的重大好处，但明确规定不包括非重大好处，也不包括给其他人或其他实体带来的不正当好处的惠益。《加重处罚法》第 4 条将收受而非索取形式的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目前未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受贿，但正在审议相关条款草案。

1936 年《不公正和非法行使影响力处罚法》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某些要素定为刑事犯罪。

1990 年《国家经济体系扰乱行为处罚法》和《伊斯兰刑法典》及《加重处罚法》涉及私营部门行贿受贿的部分情形；然而，非法获得资产等一般刑事规定被用来涵盖这种犯罪行为。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2008 年《反洗钱法》载有实施《公约》第二十三条的广泛规定。该法第 2 条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定义的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关于《公约》第一款第(二)项，《伊斯兰刑法典》也适用。《反洗钱法》第 3 条将犯罪所得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犯罪活动的任何财产”。该法第 9 条规定犯罪人“除了返还犯罪所得，包括原始财产和来自该犯罪的利润（并且如果不复存在，则为类似财产或其价值），还应处以相当于该犯罪所得四分之一的罚款，并将其存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央银行的公共收入账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所有罪行方法”用于上游犯罪，包括在国外实施相关上游犯罪时提出起诉。自我洗钱也被定为刑事犯罪。《伊斯兰刑法典》第 554 和 662 条也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但仅限于来自某些犯罪的犯罪所得。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加重处罚法》和《伊斯兰刑法典》若干条款将公职人员贪污、挪用和以其他方式类似方式侵犯任何财产定为刑事犯罪。《伊斯兰刑法典》将滥用职权产生的一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司法机关负责人 1990 年指令规定，对于行政官员、执法人员、政府组织和公共机构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应根据《伊斯兰刑法典》第 576 条提起刑事起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但尚未这样做，但已有关于申报资产的规定，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已适用非法获取财富罪。《宪法》第 49 条、1984 年《宪法实施法》及其 1985 年《细则》，以及关于受第 49 条管辖的案件的《程序规则附则》（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批准）提及通过贿赂、贪污、滥用捐赠、滥用政府合同和交易及其他公有资源积累的资产。

《伊斯兰刑法典》第 674 条和《加重处罚法》第 2 条将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伊斯兰刑法典》载有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的一些相关条款，特别是第 576、668 和 669 条。然而，并非所有要素都具体述及，目前正在审议条款草案。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定了法人所负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确定不同领域法人责任的相关立法包括经修正的《伊斯兰刑法典》、《网络犯罪法》、《民事责任法典》和《商业法典》。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143 条规定，“作为一项原则，刑事责任是自然人的责任，仅在经授权担任法人代表或代表法人作出决定或进行监督的个人以法人的名义或代表法人或为推动法人利益而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法人承担刑事责任。”经济犯罪司法联合体注意到，将近 100 起腐败案件涉及法人。政府机构和地方主管部门也可能造成民事责任。根据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20 和 143 条，法人责任并不影响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新《伊斯兰刑法典》的若干规定还列明，依照第 20 条，“考虑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对被认定应承担责任的法人实施制裁。该条规定了可供法官选择的一些制裁措施，包括解散法律实体、没收、禁止开展活动、罚款和公告有罪。关于罚款，第 21 条还规定，“对实体处以罚款的数额是依法对自然人犯相同罪行处以罚款数额的至少两倍、最多四倍。”此外，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28 条还允许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并经部长理事会批准，每三年依照中央银行的通胀率调整罚款的数额。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犯罪及犯罪未遂在《伊斯兰刑法典》中均被定为刑事犯罪，最近的修正案作出了补充规定。《伊斯兰刑法典》第 124 条规定，“任何人若与参与犯罪的一人或多人有关联，且该犯罪可归咎于所有参与者的行为，无论每个人的行为是否足以被认定为犯有该罪行，且无论其行为的后果相同还是不同，均应视为合谋犯罪，并且将处以与针对该项犯罪的独立犯罪人确立的相同的处罚。”此外，第 125 条将教唆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但与主要犯罪相比处罚更轻。《伊斯兰刑法典》第 121 条将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与某些例外情况下的主要犯罪未遂相应的处罚。为实施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伊斯兰刑法典》和 1988 年《对贿赂加重处罚法》以及司法机关法律办公室的意见提供的说明中确定对腐败犯罪进行制裁。制裁包括监禁、罚款、没收或扣押财产及剥夺社会权利等，虽然法官可考虑减轻或加重处罚情节，但腐败犯罪不得宽恕。

根据最高领袖有关打击腐败的命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规定与《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任何豁免或司法特权。在轻罪案件中或在已支付赔偿的情况下，检察官行使权力和发布起诉书时拥有某些酌处权。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还规定在何种条件下可以暂停起诉。

被告出席审判是强制性的，也存在审判或上诉前将其释放的措施，但仅针对某些起点界限下的犯罪，不适用于具有证据被销毁或被告人可能逃逸的风险的案件。目前正在审议的新的刑事诉讼法条款草案规定了颁布安全命令的具体条件，仅允许针对事先定罪情况下的某些腐败犯罪签发临时逮捕令。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根据《伊斯兰刑法典》可以提前释放。正在审议有关假释的新规定。

伊朗法律制度规定对作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公职人员适用纪律措施和制裁，包括缓刑。行政违规调查可以平行和独立于刑事诉讼的方式进行。《公务员管理法》规定被有效刑事定罪者不得被行政部门聘用，若因腐败犯罪而被判罪，则永不录用为公务员。《伊斯兰刑法典》还规定剥夺参选公职等权利。提供了实施纪律制裁的一些例证。

《伊朗宪法》第 156 条和《第五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第 211 条以及其他一些条款规定了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根据《伊斯兰刑法典》和司法机关法律办公室的意见，可以考虑减轻处罚情节。另外，《伊斯兰刑法典》的新规定详细说明和澄清在哪些案件中可以适用减轻情节，包括“被告人有效配合查明谁参与或协助犯罪、收集证据或侦查来自犯罪或实施犯罪所用的财产和物品”；“被告人在起诉前认罪和（或）在侦查和诉讼期间有效坦白”；以及“被告人努力减轻犯罪或行为后果以弥补犯罪造成的损失”。未规定免于起诉的情况，但在被害人提出请求或被告人作出赔偿等某些

条件下，可以中止相关起诉。对于保护参与犯罪者，将适用与证人相同的规定，尚未订立宪法第 37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任何协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通过了实施《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伊斯兰刑法典》和《促进行政廉洁和打击腐败法》包含使用武力和威胁犯罪的罪行，后者还规定了针对某些类别的专家的具体保护措施。目前正在审议的刑事诉讼法案草案载有保护证人、知情者和被害人的若干措施。司法部和情报部正在开展这方面的合作并拟定了实施保护措施细则。已有关于作证的具体保护措施，如在镜头前作证，为实施这种保护使用通信技术也被纳入法案草案。尚未与其他缔约国缔结任何移管协定。被害人的权利和信息由检察官负责，《刑事诉讼法典》已包含保护此类权利的措施。

《促进行政廉洁和打击腐败法》及细则和指令中的相关条文规定公共部门应保护告发者。行政廉洁总统办公室负责处理行政犯罪，该办公室注意到适用匿名举报或保护举报人免受骚扰等一些措施，为了鼓励举报可以提供奖励。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伊朗宪法》第 49 条规定，“政府有责任没收通过高利贷、侵占、贿赂、贪污、盗窃、赌博、滥用捐赠、滥用政府合同和交易、出售未开垦的土地和其他公有资源、运营腐败中心及利用其他非法手段和来源积累的所有财富，并退还其合法所有人；如果无法查明其合法所有人，则必须委托公库保管。”这项一般原则在《伊斯兰刑法典》第 9 和 10 条得到进一步贯彻，以便能够没收财产、犯罪所得以及工具和设备。对按价值计算的没收和无定罪没收作了规定。转变、转换和混合犯罪所得以及由此带来的收入和其他好处包括在内。提供了金融情报机构和司法联合会的案件和活动相关信息，以执行《公约》的上述规定。收集和占有式财产组织负有管理资产的任务，包括通过在中央银行开立特别账户进行管理。监察总局、金融情报机构和司法联合会等主管部门也可要求提供信息。伊朗不需要犯罪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存在管辖资产申报的措施。还存在保护善意第三人权利的一般措施，并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银行保密，并对一些国家主管机关获取银行记录作了规定。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进一步加强了检查银行账户方面的调查能力。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108 条第 2 款规定，不存在针对包括腐败犯罪在内的经济犯罪“进行起诉、签发判决书和执行判决书方面”的诉讼时效法。已确认依照伊斯兰教法，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都受到“威慑”处罚，没有一项腐败犯罪被私人原告起诉，腐败犯罪不属于任何时效期限范围。

根据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5 条，为了确定处罚，法院要考虑对在国外起诉并最终定罪的犯罪执行判决。注意到司法机关信息技术和通信中心可能是这方面的实用工具。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伊斯兰刑法典》第 3 和 4 条确立了领土管辖权，它们分别规定：“刑法适用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陆地领土、海域和领空内实施犯罪的所有人”；“如果犯罪部分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并在伊朗领土之外产生后果，或者如果犯罪部分发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并在该国境内产生后果，则该犯罪应视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生。”这一规定还实施了《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司法机关法律办公室的一些咨询意见提供了关于解释和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的补充指导。《民用航空法》确立了对航空器的管辖权，双边协定则确立了对船舶的管辖权。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8 条确立了对伊朗国民实施犯罪的管辖权。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5 条宣称对在境外实施根据《伊斯兰刑法典》和专门法律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伊朗国民或外国人行使管辖权。此外，第 6 条明确规定，“政府雇员，无论是伊朗人还是非伊朗人，利用其公务和职责之便在伊朗境外实施犯罪，以及外交和领事代表及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其他官员实施犯罪，应依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法律予以处理。”根据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5 和 8 条对反国家罪提出起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称，在国外实施犯罪的伊朗国民或外国人如果不被引渡，则对其行使管辖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该国可与其他国家磋商以协调关于同一行为的行动。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一些条款涉及伊朗法律制度中腐败行为的后果。在《对贿赂加重处罚法》和《执行投标法》中，如果通过贿赂获得特许权，则必须撤销该特许权。为了执行《公约》的这项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已出台广泛的措施；特别是，监察总局和德黑兰市政府提供的信息包括防止和补救因腐败破坏合同和投标的机制。

已制定一般措施以确保人们可以寻求因腐败造成的损害赔偿，若干国家主管机关设立了可以提出申诉的机制（监察总局、最高审计法院、第 90 条委员会）。注意到在与经济事务司法联合会举行会议期间，也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和赔偿方面的活动。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承担调查腐败犯罪任务的首要主管部门是经济事务司法联合会，根据其成立说明第 10 条，如果负责侦查经济犯罪的主管部门（包括监察总局、情报部、会计机构和其他相关实体及执法机构）交付案件，司法联合会对 100 亿里亚尔及以上的起点界限行使管辖权。司法联合会还可以处理数额较少的案件，对于其不行使管辖权的案件，则由联合警察部队管辖。主管部门的独立性由法官和检察

官出席来保证，以监督调查人员的工作，并突出这些主管部门的不同资源和培训活动。调查起始阶段的协调工作通过司法联合会来完成，并发布起诉前与其他主管部门的通信。

已制定一些条款以鼓励公职人员和主管部门与调查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这可以通过首先向上级申诉再转交处理来完成。未能报告实施腐败犯罪的行为可能招致《伊斯兰刑法典》第 606 条规定的处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五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第 221 条设立了“监督机构理事会”，由监察总局、行政司法法庭、审计法庭、情报部、会计机构和议会发言人副督导以及总统代表组成。委以该理事会的任务之一是在所有各机构和打击腐败主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

反洗钱法和管辖金融情报机构工作的指令中的一些条款规定在国家主管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展开合作。金融情报机构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以提高认识和培训银行、金融机构、行会及其他报告实体。金融情报机构将可疑交易报告提交司法联合会以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经济犯罪局和审计机构等其他主管部门推动提高私营部门打击腐败的能力。还制定了广泛的措施，以鼓励举报腐败犯罪，包括通过监察总局国家审查投诉和报告门户及其自愿监察员的部署来实现。此外，《宪法》第 90 条提及的委员会也接收和调查有关国民议会、行政或司法当局工作的申诉。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有以下突出的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 包括监察总局和司法部（通过司法机关信息技术和通信中心）在内的不同主管部门为汇编数据和统计数字所作的广泛努力受到称赞，并且可与其他努力提高其数据收集能力的国家共享。
- 关于《公约》第二十三条，伊朗《反洗钱法》规定对洗钱方面的上游犯罪采用“所有罪行办法”，包括针对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提出起诉和将自我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 采取了与确定法人责任有关的综合措施，并由经济事务司法联合会频繁审议此类责任。
- 强调每三年根据通胀率调整罚款数额，作为保持此类制裁相称性的有效方法。
- 对犯罪收益的扣押和没收范围广泛并且存在相关实际做法，包括按价值计算的扣押和没收，以及无定罪没收。
- 设立专门机构，即经济事务司法联合会，由有经验的法官和独立检察官组成，处理实施经济犯罪相关案件。
- 特别强调各种国家主管机关，包括监察总局和金融情报机构以及德黑兰市政府，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尤其是，欢迎编纂《监督机构理事



会章程》，从而提高该理事会与公共和革命检察办公室合作以及与司法机关合作的有效性，以处理刑事案件的起诉并查明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面临的挑战和脆弱漏洞。

- 注意到公职人员和主管部门努力提高认识、培训和鼓励举报，以及在这些主管部门及调查和检察机关合作。
- 注意到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特别与私营部门积极合作，在这方面特别强调金融情报机构的不同活动。此外，已建立若干申诉数据库，在监察机关和执法机构范围内，处理由任何人或实体举报任何公职人员实施的违规或不当行为。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采取立法措施以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并完全涵盖以下要素：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及索取不正当好处；不正当好处的范围广泛，包括非重大好处；以及第三方受益人的要素。
- 采取立法措施以执行《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考虑采取措施以执行该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充分执行《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
- 考虑规定对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确立的犯罪实施不止是仅处以罚款的制裁。
- 采取立法措施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
- 通过细则及适当的保护措施，以继续确保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
- 考虑要求犯罪人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合法来源。
- 考虑降低经济事务司法联合会行使体制权限的门槛，并正式澄清联合会与其他调查和起诉主管机关之间的关系。
- 作为一项总体意见，考虑综合或简化目前已有的不同法律框架，以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快通过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的进程。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为了执行《公约》第三章，特别是第十六、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三条，确定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总结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示范立法和示范协定或安排。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引渡和司法协助主要受 1960 年《引渡法》、1930 年《司法合作法》和相应的双边条约管辖。

《伊朗民法典》第 9 条规定，根据《宪法》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被视为本国法的一部分。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如果根据伊朗法律和请求国的立法相关行为构成刑事犯罪或轻罪，并且根据请求国的法律该犯罪行为可判处至少一年的监禁，则只有在此情况下才可以提供引渡（《引渡法》第 4(2)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大多数犯罪视为可引渡的犯罪并包含在现有引渡条约中，根据伊朗法律不予定为刑事犯罪的犯罪除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批准与 18 个国家订立的双边引渡条约，并与 4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谈判另外 5 项双边引渡条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以订有条约作为引渡的条件。引渡可以根据对等原则进行，而《反腐败公约》可以被视为实际上能够提出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但仅结合对等原则使用。

国籍是根据《引渡法》第 8(1)条拒绝引渡的法定理由。该法不包含引渡某一国民的请求被拒绝的情况下提出起诉的直接要求。然而，一些双边条约以及新《伊斯兰刑法典》第 7 条载有此类条件。

《宪法》（第 3 条第 9 和 14 款）以及《普通和革命法院刑事事项诉讼程序法》提供了公平待遇方面的保护。此外，要求公平待遇的更多细节载于《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法案草案》和《国际司法合作法案草案》。

一些双边引渡条约规定了拒绝引渡请求前进行协商的条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订立了一些关于被判刑人移管的双边协定，还拟定了关于被判刑人移管的示范协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了《公约》第四十七条，考虑向其他缔约国移交诉讼的可能性，以便对腐败犯罪进行起诉。相应的条款可能纳入新的《国际司法合作法案》。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了 20 项司法协助协定。根据《司法合作法》（1930 年），可以根据对等原则或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司法协助。不存在适用于司法协助的双重犯罪要求，除非相关司法协助协定所明确不允许特定协助类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能够就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伊朗立法不包含任何有关向其他缔约国自动传送资料的禁令。然而，迄今为止实际上没有发现此类案例。

银行保密不得被视为根据当前伊朗立法提供司法协助的一个障碍。

根据《公约》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司法部为接收和传送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当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接受口头、电子邮件或通过其他电信手段提出的任何紧急请求；然而，此类请求随后必须由通过官方渠道提交的书面正式请求所取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允许在必要时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根据报告，伊朗执法机构积极与国外同行合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了专门的部门，以实施互助及协调与外国合作伙伴和联络官的合作。

伊朗金融情报机构已有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合作查明来自刑事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方面的成功经验。通过合作锁定和识别被控犯罪人员方面也存在有积极意义的例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警察部队之间建立了特别良好的沟通渠道。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阿富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安置了联络官。在阿塞拜疆、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安排了类似人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建议在经济合作组织的赞助下创建一个执法合作区域网络，将命名为经济合作组织警察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视具体个案情况与阿富汗、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执法机构进行了联合侦查。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将现有规范的不完全视为充分执行《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一项挑战。

虽然伊朗立法中没有述及控制下交付和其他特殊侦查手段的明确规定，但不存在其使用及其结果是否作为证据被采信的法律障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将现有规范的不完全视为充分执行《公约》第五十条规定的一项挑战。然而，该国愿意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和安排，以及视具体个案情况允许使用此类手段。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着重说明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已订立一些双边引渡和司法协助条约，并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努力以谈判和缔结新的条约和协定。

- 制定特设业务框架以处理基于《公约》的国际合作请求，将司法部列为指定主管机构。
- 在实践中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 总统办公室国际协定司拟定关于被判刑人移管和司法协助的示范协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邻国在执法领域的合作达到良好水平。
- 建议在经济合作组织的赞助下创建一个执法合作区域网络。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以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

- 考虑到《公约》关于将腐败犯罪列为可引渡罪行的要求，同时缔结新的引渡条约。
- 将《公约》涵盖的所有法定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满足双重犯罪要求，并且当此类犯罪构成引渡请求的依据时，可以进行引渡。
- 在为执行判决之目的请求引渡伊朗国民的要求被拒绝的情况下，考虑采用允许强制执行外国判决的法律规定。
- 考虑加快通过《国际司法合法案》的最后定稿进程。
- 考虑在相关国内立法中注明可以在不满足对等原则的条件下向《公约》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
- 考虑在国内立法中引入相应的修订，具体授权伊朗主管部门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尽可能广泛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
- 考虑在本国立法中引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规定的有关移送被羁押人的具体规定。
- 在相关本国立法中引入相应的修订，以实施《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的要求。
- 考虑加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合作，以充分落实《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考虑根据《公约》第四十九条缔结关于联合侦查的双边协定和安排。
- 在本国立法中引入相应的修订，以执行《公约》第五十条的规定。

###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确定了以下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关于向其他缔约国移交刑事诉讼的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及示范立法。
  - 总结关于司法协助的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及示范立法。
  - 总结关于如何加强涉及使用现代化技术应对腐败犯罪的执法合作的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及示范立法。
  - 总结关于设立联合侦查机构的良好做法/所得经验教训。
-